

附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职能。.....	1
2. 直属单位主要职能。.....	4
(二) 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	7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8
二、绩效自评情况.....	9
(一) 自评结论.....	9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9
1. 预算编制情况。.....	10
2. 预算执行情况。.....	11
3. 预算使用效益。.....	1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8
三、其他自评情况.....	1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本省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市县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

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 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1) 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建立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 对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组织协调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定期集中督察和日常监察。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

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5)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16)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省生态环境厅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直属单位主要职能。

列入我厅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8 个，各单位设置及职能如下：

(1)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职能：参与制定有关的环境监测政策、标准、规划等，承担全省环境质量各项要素及重点污染源的监测，承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建立辖区内应急环境监测网络、协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市、县环境监测工作。随着环境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省监测中心增加了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环境统计与分析、监测数据认可技术审核等多项重要职能。

(2)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职能：全省核设施和重点辐射源监督性监测；承担大亚湾核电站厂、阳山核电站、台山核电站等外辐射环境监视性监测，定期上报监测报告；全省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全省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全省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和污染纠纷与投诉监测；国家核与辐射安全预警自动监测站（广东）的运行与维护；承担全省民用核设施事故应急监测指挥中心（陆上组）指挥和监测任务；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网络的运行与维护；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广东放射性废物库的运行维护与放射性废物（源）收贮；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培训与考核；粤港澳核事故应急数据交流与比对；核与辐射环境科学研究、调查、检测、培训、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禁止核试验国际监测系统广州核素台站的运行与维护。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职能：承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具体工作及指导市、县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环境新闻出版计划；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编辑、出版、发行《环境》报刊和其他出版物；推动全省环保宣传网站的建设和发展工作；承办环境保护宣传表彰工作。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机关服务中心。职能：负责厅机关后勤服务及保障工作。

(5)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职能：参与拟订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的

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负责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固体废物进口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专业技术审核具体工作；参与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等相关企业的检查工作；参与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参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

（6）广东省环境信息中心。职能：承担省环保网络系统的建设、维护，指导市、县环保网络系统的建设管理，推进全省环境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负责全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的管理与维护，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系统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环境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建立全省环境信息数据库，向公众、有关单位提供环境信息服务。

（7）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职能：承担省级审批的重大开发和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核；重大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生态保护方案可行性论证和评估；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审核；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研究，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应用的研究工作；协助省环保厅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负责验收方案和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核；承担省级生态示范区（村、镇、场、园）技术考核验收；开展全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交流与培训工作；对市、县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8）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职能：承担国家和省环

境科技攻关项目及环境保护重点科技项目；开展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规划、环境法规、环境标准、环境管理理论、环境保护及其治理的研究；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二）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度我厅主要工作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狠抓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加快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努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如下目标：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为我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本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的绩效指标如表 1。

表 1 2019 年部门整体履职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	数量指标	优良水体保护考核	58 个国考断面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出 指 标		达标断面数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颗粒物组分监测站 3 个、大气专题监测站 3 个、VOCs 成分谱监测站点 34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70 个、土壤监测点位 1500 个、噪声自动监测站 50 个
	质量指标	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 81.7%
		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	≤8.5%
全省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左右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评价	掌握水、大气、土壤、噪声等环境质量状况，为政府综合决策提供科技支持。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具备华南区域预测预报能力，为公众健康出行提供指引。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1.7%。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8.5%。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空气质量达标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全省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力争保持在 33 微克/立方米左右。珠三角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得到提升	到 2020 年新增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17 万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核达标效果	可持续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总支出 130,628.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250.34 万元，增长 96.79%。

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0,868.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81.45 万元，增长 24.31%；项目支出 96,985.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608.69 万元，增长 146.30%；经营支出

12,774.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60.23 万元，增长 25.06%。
项目支出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污染环境攻坚战增加资金；二是生态环境跨省生态补偿新增加资金 3 亿。

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5,035.8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4,085.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63.3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8,543.51 万元。

部门支出以保障部门正常运行为主，经费支出重点在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能力建设及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2019 年，全系统报表反映结余资金 17,460.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47.99 万元，降幅 16.09%。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672.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98.31 万元，降幅 7.63%。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672.74 万元，其中：财政应返还额度 12,867.87 万元，基本户结余 804.87 万元，主要集中在核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省环境监测中心和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厅 2019 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99 分，其中一级指标“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得分分别为 23 分、41.23 分和 30.7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23 分，自评得分 23 分。其中，预算编制自评得分 13 分，目标设置自评得分 10 分。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厅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根据决算报表相关数据，我厅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数等于收入调整预算数，因此差异率为 0，得满分。

③提前下达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已按预算管理规定的省财政厅要求提前申请下达由我厅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厅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了我厅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

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我厅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中包含了能够明确体现我厅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包含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43分，自评得分41.23分。其中，资金管理自评得分23.23分，项目管理自评得分5分，资产管理自评得分13分。

（1）资金管理

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6分）：自评得分5.43分。根据财厅预算编制系统相关数据，我厅2019年4个季度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依次是15.88%、54.22%、76.34%和88.47%，分季执行率依次是63.52%、108.44%、101.79%和88.47%，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0.56%。根据“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计算，本指标自评得分为5.43分。

②结转结余率（满分3分）：自评得分2分。根据决算报表相关数据，我厅2019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13672.7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合计126069.35万元，因此2019年结余结转率约为10.85%，结余结转率大于10%小于等于20%，得2分。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满分3分）：

自评得分 3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2019 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804.87 万元，2018 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1442.65 万元。经计算，我厅的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44.21%，小于 -15%，得 3 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1.80 分。根据决算报表相关数据，我厅 2019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47423.08 万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 52646.1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0.08%。按照“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计算，本指标得 1.8 分。

⑤财务合规性（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⑥资金下达合法性（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2019 年度我厅按规定要求及时下达了专项转移支付及下属单位预算。

⑦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19 年度我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相关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项目支

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等。

②项目监管（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资金使用单位基本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我厅建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调度、督导、通报、考核、约谈”的监管机制，每月调度各市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量大、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市重点督导帮扶，每季度将有关情况通报各市政府，同时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于项目实施进展严重滞后或存在问题的项目，由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约谈项目承担单位。

（3）资产管理

①报送及时性（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2019年国有资产的年报和月报均按时报送。

②数据质量（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2019年国有资产的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③财务核对情况（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制定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我厅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满分34分，自评得分30.76分。其中，经济性自评得分4分，效率性自评得分10.99分，效果性自评得分9分，公平性自评得分6.77分。

（1）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根据决算报表相关数据，我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58.41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78.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970.26万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970.26万元，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满分5分）：自评得分4.49分。

2019年我厅顺利完成了中央相关部门和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聚焦水质全面达标，全力攻坚治水硬骨头；二是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是不断夯实防治基础，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四是服务区域发展战略，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严格环保督察执法，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六是狠抓风险防范化解，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七是深化机制改革创新，生态环境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八是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2019年我厅主管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涉及“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实施生态修复”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五大财政事权，自评得分依次是91.11分、91分、90.6分、86.25分及90.1分，因此各财政事权自评结果得分的平均分值为89.81分。按照财政事权的平均得分率计算，本指标得4.49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满分5分）：自评得分4分。我厅整体绩效目标设置10个，总体上完成情况较好，其中8个绩效目标完成，1个基本完成，1个正在实施中。按照绩效目标完成率计算，本指标得4分。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良水体保护考核达标断面数	58个国考断面达标	完成。2019年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优良的个数为61个（不计入溶解氧指标）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颗粒物组分监测站3个、大气专题监测站3个、VOCs成分谱监测站点3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70个、土壤监测点位1500个、噪声自动监测站50个	颗粒物组分监测站2个、大气专题监测站3个、VOCs成分谱监测站点25个、水质自动监测站50个、土壤监测点位1500个、噪声自动监测站18个
	质量指标	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达到81.7%	完成。2019年，全省7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5.9%（不计溶解氧），完成优良率比例达81.7%要求
		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水体断面比例	≤8.5%	完成。2019年，全省7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劣V类比例达到7.0%。
		全省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33微克/立方米左右	完成。全省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评价	掌握水、大气、土壤、噪声等环境质量状况，为政府综合决策提供科技支持。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具备华南区域预测预报能力，为公众健康出行提供指引。	完成。建成华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具备预报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1.7%。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8.5%。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基本完成。2019年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5.9%（不计溶解氧）。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7.0%。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97.5%。
		空气质量达标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全省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力争保持在33微克/立方米左右。珠三角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完成。全省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珠三角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得到提升	到2020年新增固体废物处置能力17万吨。	完成。到2019年年末新增焚烧、填埋等无害化处置能力30.06万吨/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核达标效果	可持续	可持续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3分）：自评得分2.5分。项目完成情况与计划时间对比，基本相符，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其中部分项目因征地协调难度大、审批报备手续繁杂等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相对滞后，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此处扣0.5分。

（3）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满分10分）：自评得分9分。根据我厅“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生态环境效益主要体现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现重大突破。大气质量继续领跑先行，全省空气质量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5年达标，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27微克/立方米，21个地级以上市的PM_{2.5}首次实现全部达标；深圳、珠海、汕头、河源、惠州、汕尾、茂名等7市PM_{2.5}降至25微克/立方米及以下（世卫组织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实现重大

转折，汕头梅溪河升平、湛江九洲江排里、汕尾黄江河海丰西闸等 3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提升至优良，广佛跨界河流鸦岗、深圳河口、揭阳榕江北河龙石、茂名小东江石碧等 4 个断面消除劣 V 类，鸦岗断面更是改善到 IV 类，其余 5 个劣 V 类断面 12 月有 4 个水质达 V 类，首次实现基本消除劣 V 类，为 2020 年全年达标打下良好基础；入海河流劣 V 类断面从年初的 6 个减少至 3 个。2019 年前三季度，中山、深圳、汕头、韶关、广州、惠州等 6 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改善幅度进入全国前 30，云浮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全国第 3。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一是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新闻媒体正面引导作用有效发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初步形成。二是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许可类事项即办件比例达到 36%，实现依申请类事项全部网上可办。主动服务产废企业和单位，高校实验室等固废处置出路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开展服务企业“面对面”座谈会和接待日活动，主动服务企业绿色发展。三是高效办理 30 万余件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有效处置 19 项环保基础设施项目邻避问题，一批重大环境社会风险项目平稳落地，涉环保群体性事件同比下降 80%。妥善处理了突发环境事件 26 起，同比下降 30%，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厅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

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高效办理 30 万余件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群众信访意见完成情况及及时性良好。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 3.5 分。我厅 2019 年度的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分值为 94.16 分，按照指标权重折算，本指标得分 3.77 分，扣减 0.23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在部门预算资金执行、项目效益等方面仍需优化加强，下一阶段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执行率；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